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: 黃郁玲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26

傳真: 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:edu\_ace. 28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終字第11030422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年度貢獻獎實施計畫、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貢獻獎作業流程圖、貢獻 獎申請流程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新版)各1份

(15231001\_1103042231\_1\_ATTACH1. pdf \ 15231001\_1103042231\_1\_ATTACH2. pdf \ 15231001\_1103042231\_1\_ATTACH3. pdf \ 15231001\_1103042231\_1\_ATTACH4. pdf \ 15231001\_1103042231\_1\_ATTACH5. docx)

主旨:轉知市府社會局辦理本市110年度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一案,請各志工運用單位於110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登錄中心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0年4月23日府授社工字第1103058141號 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:「志工於本市累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,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,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」,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,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0年 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(網址:

https://cv101.gov. taipei)依貢獻獎作業流程圖及申請 流程說明進行申請,志工服務時數及相關資訊請務必詳加







核對,另提醒各單位「志工訓練時數」及「里辦公室核發 之服務時數」皆不計入服務時數計算。

- 四、衛生福利部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 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,請貴單位務 必使用該績效證明書核發。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 間,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4月30日,並請詳列服務起迄 年月日。
- 五、本局將依各單位申請之資料及附件進行審核,若所送資料 有誤經本局通知退件,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(7日)內 完成補正並重送,逾期視為取消申請;並請貴單位嚴加核 對志工資料,嗣後發現資料有誤(如志工姓名誤繕等), 獎項將不予補發。
- 六、本案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「最新消息/110年志願服務貢獻獎」項下下載。倘貴單位未使用過該平臺,請先至前揭網站註冊帳號,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聯絡電話:(02)2302-3993)。
- 七、檢附110年度貢獻獎實施計畫、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貢獻獎作業流程圖、申請流程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供 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 清寒學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

副本:電2021/05/03文



